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盐城市海岸线科技有限公司: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理字〔2025〕第3号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。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日内支付邓天镐等11人工资和赔偿金63775.13元，并以书面形式报本局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